

**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审查的**  
**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[公告编号：2016-26]），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。

2016年4月1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12日签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251号），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